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2〕40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 通知

全校各单位：

新修订的《江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已经 2022 年 1 月 10 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2 年 1 月 24 日

江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和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等精神，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的主要原则：

（一）有利于培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有利于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

（二）有利于学校学科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有利于促进相关学科和学校整体学科水平的提高。

（三）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第二章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

第三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

忠诚于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治学严谨，作风正派。

(二)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恪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为人师表，始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 原则上应为本学科学术水平较高的正高级职称人员，应具有博士学位。新增博士生导师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

(四) 已培养过一届已毕业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且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能切实履行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责任；原则上应有课程教学经历，承担过或正在承担一定工作量的研究生课程。

(五) 有结构合理的指导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术队伍。

(六) 近五年中科研教学成果丰硕，满足下列条件：

工学类

1. 学术论文方面：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高质量期刊七级及以上代表性论文 8 篇（其中至少 2 篇五级及以上期刊论文；增加发表四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可减少论文数 2 篇）。

2. 科研项目方面：主持并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不含应急项目、横向项目及无经费到账项目等）；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前三名）完成国家级重大项目 1 项；或作为前二名完成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

3. 获奖与专利等成果方面，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前七名）或二等奖 1 项（前五名）。

(2)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政府一等奖 1 项（前三名）或二等奖 1 项（第一名）或二等奖 2 项（前三名）或三等奖 2 项（前二名，且至少 1 项为第一名）。

(3) 获社会力量奖一等奖以上并被推荐申报国家奖 1 项（前二名），或获社会力量奖最高奖 1 项（第一名）。

(4) 获中国专利金奖 1 项（前三名）或银奖 1 项（前二名）或优秀奖 1 项（第一名）或江苏省专利金奖 1 项（第一名）。

(5)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5 项（第一名）及以上，且专利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或专利组合转化到账经费单项合同 30 万元及以上。

(6) 增加主持并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不含应急项目及无经费到账科研项目等）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纵向项目单个项目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

(7) 增加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三级期刊或影响因子 10 以上论文 2 篇（指导的研究生获批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可抵 1 篇）。

(8) 增加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9) 作为第一负责人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 1 门。

理学类

1. 学术论文方面：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

高质量期刊七级及以上论文 8 篇（其中至少 2 篇五级及以上期刊论文；增加发表四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可减少论文数 2 篇）。

2.科研项目方面：主持并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不含应急项目、横向项目及无经费到账项目等）；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前三名）完成国家级重大项目 1 项；或作为前二名完成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

3.获奖与专利等成果方面，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前七名）或二等奖 1 项（前五名）。

(2)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政府一等奖 1 项（前三名）或二等奖 1 项（第一名）或二等奖 2 项（前三名）或三等奖 2 项（前二名，且至少 1 项为第一名）。

(3) 获社会力量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前二名）。

(4) 增加主持并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不含应急项目及无经费到账科研项目等）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纵向项目单个项目经费不低于 5 万元）。

(5) 增加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三级期刊或影响因子 10 以上论文 2 篇（指导的研究生获批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可抵 1 篇）。

(6) 增加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7) 作为第一负责人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 1 门。

人文社科类

1.学术论文方面：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高质量期刊七级及以上论文 8 篇（其中至少 2 篇五级及以上期刊论文；增加发表四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可减少论文数 2 篇）。

2.科研项目方面：主持并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不含应急项目、横向项目及无经费到账项目等）；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前三名）完成国家级重大项目 1 项；或作为前二名完成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

3.获奖与专利等成果方面，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前七名）或二等奖 1 项（前五名）。

(2) 获教育部人文社科一等奖 1 项（前七名）或二等奖 1 项（前五名）或三等奖 1 项（前三名）。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政府一等奖 1 项（前三名）或二等奖 1 项（第一名）或二等奖 2 项（前三名）或三等奖 2 项（前二名，且至少 1 项为第一名）。

(4) 获社会力量奖一等奖以上并被推荐申报国家奖 1 项（前二名），或获社会力量奖最高奖 1 项（第一名）。

(5) 被市（厅）级政府采纳的高水平决策咨询报告 2 篇（第一名）或被省（部）级政府采纳的高水平决策咨询报告 1 篇（前二名）。

(6) 增加主持并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不含应急项目及无经费到账科研项目等）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不

含省立校助或其他自筹经费项目)。

(7) 增加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四级期刊论文2篇(指导的研究生获批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可抵1篇)。

(8)增加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或“马工程”教材1部或在我校出版基金免审出版社出版专著2部。

(9) 作为第一负责人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1门。

医学类

1.学术论文方面：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高质量期刊七级及以上论文8篇(其中至少2篇五级及以上期刊论文；增加发表四级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可减少论文数2篇)。

2.科研项目方面：主持并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不含应急项目、横向项目及无经费到账项目等)；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前三名)完成国家级重大项目1项；或作为前二名完成国家级重点项目1项。

3.获奖与专利等成果方面，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前九名)或二等奖1项(前七名)。

(2) 获中华医学科技奖一等奖1项(前七名)或二等奖1项(前五名)或三等奖1项(前三名)。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政府一等奖1项(前五名)或二等奖1项(前二名)或二等奖2项(前三名)或三等奖1项(第一名)。

(4) 获社会力量奖一等奖以上并被推荐申报国家奖 1 项（前二名），或获社会力量奖最高奖 1 项（第一名）。

(5) 获中国专利金奖 1 项（前五名）或银奖 1 项（前三名）或优秀奖 1 项（第一名）或江苏省专利金奖 1 项（前二名）。

(6)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3 项（第一名）及以上，且专利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或专利组合转化到账经费单项合同 15 万元及以上。

(7)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企业除外）申报获批新药证书 1 项（第一名）。

(8) 增加主持并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不含应急项目及无经费到账科研项目等）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单个项目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

(9) 增加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三级期刊或影响因子 10 以上论文 2 篇（指导的研究生获批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可抵 1 篇）。

(10) 增加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11) 作为第一负责人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 1 门。

(七) 目前所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特色明显，有培养博士生所必需的并由本人负责支配的科研经费。科研项目及经费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其中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经费参照学校的有关规定系数折算：

1.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或国

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不含子任务）1项。

2.正在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且单个项目经费达30万元以上。

3.正在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且单个项目经费达50万元以上，或正在主持横向项目且单个项目当年到账软件经费达50万元以上。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可直接认定为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

（一）入选江苏特聘教授、省“双创人才”、省“333”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省社科名家等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的高级人才。

（二）已在同类高校获得相应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或引进时已具有境外高校正高级职称的外籍人才。

第五条 完整指导过一届外国留学博士研究生的导师五年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可直接认定为博士生导师。

（一）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不含应急项目、横向项目及无经费到账项目等）。

（二）所指导的留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新增作为第一作者（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高质量期刊四级及以上论文4篇。

第六条 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遴选程序：

(一) 个人申报。拟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需提交《江苏大学新增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资格审批表》以及本人近五年内获奖、专利、出版著作、发表论文等成果证明。

(二) 各学院(中心,下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认真审核,并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者签署意见并报研究生院。

(三) 学校组织资格审查小组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并将资格审核通过后的人员名单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聘请一定数量具有博士生培养经验的校外同行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通讯评审。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进行评议表决,得票数超过2/3者具备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并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三章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

第七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忠诚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治学严谨,作风正派。

(二)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恪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为人师表,始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 应为本学科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没有博士学位的必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45 周岁以下的新增硕士生导师必须具有硕士学位。

(四)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并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为研究生开设过课程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

(五) 近五年中科研教学成果较丰硕，满足下列条件：

1. 学术论文方面：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高质量期刊七级及以上论文 5 篇。

2. 科研项目方面：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项目 1 项同时主要参加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前三名）；或主要参加并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前三名）。

3. 获奖与专利等成果方面，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前九名）或二等奖 1 项（前七名）。

(2) 获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前七名）或二等奖 1 项（前五名）或三等奖 1 项（前三名）。

(3) 获中国专利奖金奖 1 项（前七名）或银奖 1 项（前五名）或优秀奖 1 项（前三名）或江苏省专利金奖 1 项（前五名）。

(4) 获社会力量奖一等奖以上并被推荐申报国家奖 1 项（前五名），或获社会力量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前三名）。

(5)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政府一等奖 1 项（前三名）或二

等奖 2 项（前三名）。

（6）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项（第一名）及以上，且专利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或专利组合转化到账经费单项合同 10 万元及以上。

（7）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企业除外）申报获批新药证书 1 项（前三名）。

（8）制定国家标准 2 项（前三名）或主持制定行业标准 2 项；或被市（厅）级政府采纳的高水平决策咨询报告 2 篇（前二名）或省（部）级政府采纳的高水平决策咨询报告 2 篇（前三名）。

（9）增加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不含省立校助或其他自筹经费项目）。

（10）增加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七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2 篇。

（11）增加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专著 1 部或省（部）级优秀教材 1 部。

（六）目前所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特色明显，有培养硕士生所必需的并由本人负责支配的科研经费。科研项目及经费应满足下列条件：

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累计经费达 8 万元以上；或正在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累计经费达 15 万元以上；其中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经费参照学校的有关规定系数折算。

第八条 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通

过，可直接认定为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

（一）获得校级及以上人才工程项目的人才。

（二）已在同类高校获得相应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资格的人员。

（三）我校在职在岗且已取得正高级职称人员或引进时已具有境外高校副高职称的外籍人才。

第九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拟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需提交《江苏大学新增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批表》以及本人近五年内获奖、专利、出版著作、发表论文等成果证明。

（二）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认真审核，并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者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

（三）学校组织资格审查小组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并将资格审核通过后的人员名单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公示无异议后的申报人员进行评议表决，得票数超过 2/3 者具备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并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四章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

第十条 为适应国家研究生教育结构优化调整的需要，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类型多样化的需求，健全我校专业学位研究

生培养模式，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专设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第十一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若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或主持横向课题，可以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可进一步参加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的遴选，通过后可指导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忠诚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治学严谨，作风正派。

（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恪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为人师表，始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应为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具有一定学术造诣的副高级及以上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45 周岁以下的新增硕士生导师必须具有硕士学位。

（四）具有较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在所申请的专业学位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工程背景或实践经验。

（五）近五年中科研教学成果较丰硕，满足下列条件：

1.学术论文方面：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高质量期刊八级及以上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2 篇七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2.科研项目方面：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要参加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前三名）。

3.获奖与专利等成果方面，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成果三等及以上奖项 1 项（前五名）。

（2）获中国专利奖金奖 1 项（前七名）或银奖 1 项（前五名）或优秀奖 1 项（前三名）或江苏省专利金奖 1 项（前五名）。

（3）获市（厅）级科研成果政府二等奖 1 项（前三名）。

（4）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项（第一名）及以上，且专利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或专利组合转化到账经费单项合同 10 万元及以上。

（5）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企业除外）申报获批新药证书 1 项（前三名）。

（6）制定国家标准 1 项（前三名）或主持制定行业标准 1 项；或被市（厅）级政府采纳的高水平决策咨询报告 1 篇（前二名）或省（部）级政府采纳的高水平决策咨询报告 1 篇（前三名）。

（7）增加结题技术开发或成果转让等单个项目到账软件费不少于 20 万元的横向项目 1 项（人文社科类经费按学校有关规定折算）。

（8）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 A+、A 类学科竞赛二等奖 1 项，或国家级 A+、A 类学科竞赛三等奖 2 项。

(9) 作为第一完成人入选国家级艺术展览作品 1 次或省(部)级艺术展览作品 2 次或在学校举办高水平艺术创作展演 1 次。

(10)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翻译材料 50 万字以上。

(六) 目前所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特色明显, 有培养硕士生所必需的并由本人负责支配的科研经费。科研项目及经费应满足下列条件:

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累计经费达 8 万元以上; 或正在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累计经费达 15 万元以上; 或正在主持横向科研项目且单个项目当年到账软件经费达 20 万元以上; 其中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经费参照学校的有关规定系数折算。

(七) 能够为指导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提供到企业或行业实践的机会。

第十四条 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 可直接认定为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一) 获得校级及以上人才工程项目的人才。

(二) 已在同类高校获得对应类别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资格的人员。

(三) 我校在职在岗且已取得正高级职称人员或引进时已具有境外高校副高级职称的外籍人才。

第十五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程序:

(一) 个人申报。拟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需

提交《江苏大学新增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批表》以及本人近五年内获奖、专利、出版著作、发表论文等成果证明。

(二)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认真审核，并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者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

(三) 学校组织资格审查小组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并将资格审核通过后的人员名单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公示无异议后的申报人员进行评议表决，得票数超过 2/3 者具备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并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遴选：

(一) 近三年内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国家、省、学校学位论文抽检中有不合格论文。

(二) 近一年内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或近两年内出现年度考核不合格。

(三) 近一年内受警告处分或近两年内受记过及以上处分，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遴选。

(四) 近两年内有科研、产业工作中经费不进入学校、搞体外循环，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未经学校许可等行为。

(五) 近三年内出现师德师风失范行为、产生不良影响。

(六) 近三年内有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

(七) 经资格审核小组认定的其他不得参加遴选的情况。

第十七条 有关论文、教材、专著、项目及获奖等的规定：

(一) 论文分级参照《江苏大学高质量期刊论文认定办法》。

(二)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或全国通用教材（本人为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且撰写 15 万字以上），论文总数可减少 1 篇（仅限 2 部）；正式出版本专业英文学术专著、英文教材、译著（本人为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可减少发表论文 1 篇（仅限 2 部）。

(三) 会议检索论文在评审中仅限 1 篇。博导申报人员发表三级及以上、硕导申报人员发表四级及以上高水平期刊论文可不受学术论文篇数条件限制。

(四) 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的，可视同导师为第一作者，但不超过论文数的一半。

(五) 国家级项目的国防科技报告（须有国防报告编号）1 篇（第一完成人），可认定七级论文 1 篇，限计 1 篇。

(六) 我校作为合作单位共同申报获批的国家重大、重点项目校内负责人视同国家级项目主持人；我校负责的国家重大、重点项目校内排名第二人视同国家级项目主持人。省重点支撑（重点研发）、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第二负责人视同省（部）级项目主持人。

(七) 人才项目按级别认定，仅限主持人。

(八) 横向项目级别按学校规定以到账经费额度来进行认定。

(九) 各类科研和教学业绩、项目及成果奖项等的认定以学校各职能部门核实认定的为准。

第十八条 申请人年龄及各类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的 8 月 31 日。

第十九条 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教师以及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等，经学院分委员会推荐，学校资格审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第二十条 申请人一般只能在其所在的一级学科内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所在的一级学科是指：

(一) 申请人在学位点建设过程中（如学位点申报并获批、重点学科申报并获批等）有实际贡献的学科（如本人是该学科的学术带头人等）。

(二) 申请人所在学院的学科。

(三) 申请人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所在的学科。

(四) 申请人所在学院为共建单位的学科。

第二十一条 新遴选上岗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只能在该一级学科招生。

第二十二条 除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者外，一般不再遴选外聘博士生导师。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行回避制度。申请研究

生指导教师的人员不得参加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等有关会议。

第二十四条 以上规定如有与上级相关文件要求不一致或出现遗漏的，以上级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施行。原《江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江大校〔2017〕190 号）同时废止。